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材料,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管理机构,董事长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办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归档事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内幕信息流转、登记、披露、归档及向监管部门报备。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此项职责。公司有关部门对以上事项应予以积极配合。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

有关内容。公司对外报道、传送的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纸质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形式，须经证券部按规定审核，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董事会审批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相关责任人应及时做好流转过程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报送董事会秘书。报送时限为该事项发生当日。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上市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所列内幕信息；

- 1、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3、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4、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6、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事项；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所列事项（其中八条与上述《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事项重复，在此省略）：

- 1、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2、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3、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4、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

5、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6、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7、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8、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9、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0、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1、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3、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1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其他规定。

（五）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包括：

（一）《证券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内幕信息知情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内幕信息的国家机关及个人；

(四) 前述(一)到(三)项所涉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五) 本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登记备案与报备

**第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如实、完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重要时点，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汇总、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产生于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或需在上述主体间流转的，其报告程序应当依照《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和《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报告制度》

的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履行工作职责可能获取内幕信息的员工为日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对象，由公司证券部向其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见附件一），并与其签署《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见附件二）；

（二）当内幕信息发生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证券部应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控制内幕信息的传递和知情范围；

（三）证券部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四），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四）公司依法或确因工作需要对外报送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时，具体经办人应向公司外部相关人员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要求其签署《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见附件三，以下简称“《保密协议》”），并填写《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四）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具体经办人应第一时间将已签署的《保密协议》提交至公司证券部。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

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五）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法定机构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时间，业绩快报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报送信息时提供的内容。

（六）证券部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需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以提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中介服务机构，于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时点，填写各自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签署《保密协议》。

董事会秘书需根据事项进程，通知并督促上述主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且该事项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该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公司证券部做好上述主体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汇总。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的，除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需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连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中国证

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内容，知悉的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及登记人等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需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在变动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湖南证监局重新报备更新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形，应及时向湖南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

- 1、公司在报送年报和半年报相关披露文件的同时；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每10股送红股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6股以上，含6股）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后，公司在报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 4、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
- 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等相关事项后，公司在报

送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同时；

6、出现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公司在首次报送相关事项文件的同时。

7、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及其他。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如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由证券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并形成书面记录，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章 保密与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者范围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湖南证监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八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内幕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人员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网站上以任何形

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要求，需要向其他方提供公司未公开内幕信息的，应在提供的同时发出《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告知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组织签署《保密协议》，并将相关资料交稽核部、证券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涉及并购重组、发行、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公开披露前，或股价异动等情况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进行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或公司相关责任人未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于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湖南证监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未按本制度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职责的，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款），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采取降薪（或罚

款), 并处通报批评、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措施, 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以及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 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应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其进行追偿。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 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 公司视情节轻重, 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 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 并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向其追偿。

##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内部成立内幕信息交易防控考核小组, 加强对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监控及考核。考核小组以公司董事长为组长, 监事会成员和稽核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考核对象包括第二章第五条第(一)、第(四)类人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交易防控考核采取定期考核与即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重点加强平时的培训与监控。

1. 定期考核：除需即时考核监控的事项外，公司由稽核部牵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每年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出具报告，报考核小组审批。

2. 即时考核：对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再融资、重大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编制，公司稽核部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及时予以监控检查，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

公司在稽核部设立内幕信息交易防控举报电话：0731-84588309，电子邮箱：nfjc000906@nfjc.com.cn，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可电话或邮件举报，由公司稽核部根据举报信息进行核实查证，并报考核小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交易防控考核结果与分配制度挂钩，如出现涉嫌内幕信息违法违规的情况，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考核小组审定结果进行处理：

1. 未遵守本制度及《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使内幕信息泄露，但未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公司内部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年终奖金。

2. 未遵守本制度及《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使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经济损失或受到监管部门查处的，视其情节轻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移送司法机关，且公司保留追究其司法责任的权利。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

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作为公司《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补充文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生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_\_\_\_\_: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_\_\_\_\_（单位/个人）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_\_\_\_\_（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由于\_\_\_\_\_（单位/个人）所获悉的消息目前尚未对外披露，为防止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和个人的不利

影响，特此提醒：

（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内幕信息存续期间（内幕信息存续期间的终止日期如暂时无法确定的，以该信息所涉全部内容的最后一次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之日为准）；

（二）在上述期间内，请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并请务必：

- 1、不以个人账户或控制他人账户交易本公司股票；
- 2、不泄露或打听相关内幕信息，将信息控制在必要知悉范围内；
- 3、不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

因此，请\_\_\_\_\_（单位 / 个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刑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不向其他人提前泄露内幕信息。

被告知人（签章）：

告知人：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 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

为了规范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本人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此防范内幕交易承诺函：

1、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各项义务，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2、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不向其他人提前泄露内幕信息。

3、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和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将证券交易账户、买卖股票交易信息及时提交公司。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追究，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责任人（签字）：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甲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为甲方内幕信息知情人。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甲方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巨潮资讯网上正式公开的信息。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内幕信息为：

---

###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上述内幕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公开是指内幕信息在甲方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巨潮资讯网上正式披露。）

###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本协议所述的内幕信息告知乙方时开始，到该内幕信息公开时止。乙方是否在职，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因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擅自泄露内幕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监管部门处理，将相关线索移送证券监管机构和司法部门。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四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sup>1</sup>: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sup>2</sup> | 内幕信息内容 <sup>3</sup>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sup>4</sup>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sup>5</su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sup>1</sup>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sup>2</sup>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sup>3</sup>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sup>4</sup>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sup>5</sup>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五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

| 重要时点 | 备忘进程 |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 策划决策方式 | 相关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